**关于2014-2015学年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2011-2014级各班：**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是公平、公正、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的关键。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昆理工大校学字［2008］6号）文件及学生处资字[2014]15号要求，现将2014-2015学年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为新生的认定和老生认定确认工作，所有认定工作均按照以下要求按时开展：

我校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为三档：特困、贫困、一般困难。在认定过程中，要实行“三关三级”评定机制:“三关”即“证明关”、“消费关”和“评议关”；“三级”即“班级”、“院级”和“校级”。“证明关”就是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必须出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提供的相关经济困难证明；“消费关”就是老师和同学通过一段时间对其日常消费水平的观察，来判断一个学生是否真正贫困；“评议关”就是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认定小组根据所了解的情况评议并认定等级，在班级内公示征求意见。“三级”中，“班级”重点在评议，“院级”重点在审核，“校级”重点在督促检查。

**二、时间安排**

1、9月1日—9月3日，学生本人登录“学生管理服务平台” （地址：<http://xspt.kmust.edu.cn/index.do> ）系统提出申请，并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统一打印成A4纸一页）**，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高等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调查表、其他相关证明等**），同时以班级为单位，班长统一收齐申请材料（申请书、家庭经济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他相关证明等）后于**9月4日以前**提交给本班班主任老师，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小组，完成认定评议工作。

2、9月4日—9月8日，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带领班长、生活委员、团支书及2—3名普通同学成立班级认定小组，完成认定评议工作并**9月8日晚10:00**以前提交评议结果，呈贡校区交到憬园6108办公室龙银才（15877923865）老师处，莲华校区交到管经楼210办公室刘海丹（15087052247）老师处。

3、9月9日—9月10日各学院完成初审，并在学院内部公示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3、9月11日—9月15日，学院完成“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中学生认定数据初审上报工作。

4、9月16日—9月20日，学生处完成全校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批工作。

**三、相关说明事项**

1、2014级学生中，部分学生因已获生源地贷款受理而通过“绿色通道”办理了入学手续。但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各地生源地贷款办理机构对学生的经济状况要求尺度不一，因此，各班在认定时，“绿色通道”通过情况只能作为一个参考因素，而不能作为决定因素来考虑。

2、学院贫困生总数要求控制在30%以内，因此各班认定的贫困生总数控制在学生数30%内，若出现部分班级名额不够的情况，将在学院总的贫困生人数不超出比例的前提下内部调整名额。

3、2014级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建时，若出现参加民主评议的成员同学也申请了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原则上不允许其参加班级民主评议，有其他班委同学或普通同学代替。

4、2011级、2012级、2013级各班经济困难学生变动（放弃、困难等级变动以及新增）均需要学生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申请放弃的学生落实情况即可，新增的学生按照规范认定程序进行操作，“三关三级制”下的步骤进行操作，特别需要落实其经济困难程度情况。

5、学生登录“学生管理服务平台”时，用户名： “学号”，初始密码：123456（登录后可以在“密码修改”设置选项中进行修改），若出现个别学生登录遗忘现象，请联系龙银才老师（15877923865）在“学生管理”选项下进行“密码重置”，将登录密码恢复至初始状态。

6、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087165916032

附件一：昆明理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概述

附件二：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登录说明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